

9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博乐市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博乐市人民医院）大型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博乐市人民医院）大型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凯思贝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凯思贝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